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字[2020]第55号)以下简称为“问询函”。

一、与交易所对方沟通情况
1. 初步沟通情况
2020.03.02-之前 初步接洽沟通事宜 我方、对手方
2020.03.02-2020.03.06 正式启动收购工作,获取尽职调查的相关资料,包括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财务报表、股权转让书、目标公司过去3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就初步的股权结构、

海容通信在2019年计提了坏账准备1500万美元,主要是审计师结合合同回款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对下属柬埔寨塞子公司的单一客户按个别认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根据柬埔寨塞子公司2016-2019年期间的收款情况,客户信用良好,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
根据上述对海容通信2019年的收入、利润较历史年度有所降低的原因分析,海容通信目前的主要业务收入增速放缓是由于经营策略进行调整,业务市场及客户

1. 可比公司公允价值分析
2. 同行业上市公司 SBA 通信、美国飞塔、冠城国际等 EV/EBITDA 均在 17.12-18.7 左右,考虑柬埔寨折扣的影响后, EV/EBITDA 指标在 12 左右,历史年度与本次估值对比指标均在行业水平上下,而且本次估值对比的指标与历史年度交易对价折价率

1. 初步沟通情况
2020年5月16日,公司与受托人及估值机构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基准日等估值业务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一致,并拟定了相应的估值计划。公司于当天向估值人员提供了相关的文件和数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投资者推介材料等。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孜县玖源环保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2,517,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字[2020]第55号)以下简称为“问询函”。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1. 估值机构的基本情况
2. 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3.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描述
4.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其他说明
5. 估值机构对估值业务的承诺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曹秉琛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